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注：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25,083,986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427,978,097 股，故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有变动，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股份数量不变。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7844091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65,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07%减少至 6.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00%。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 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102.3382	7.07%	9,985.8382	6.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__/__	2025/8/1-2025/8/13
合计	10,102.3382	7.07%	9,985.8382	6.99%	--	--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25,083,986 股股份已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427,978,097 股，以上表格中“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427,978,097 股来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